

2007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》
(第 463 章) 第 1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更改

(1) 《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規例》(第 463 章，附屬法例 B) 第 4(3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並須在 1 年內有效，而根據第 3 條所定的收費率在該段有效期內適用，除非”而代以“並在 2 年內有效。在該 2 年屆滿後，第 3 條所規定的收費率適用，除非該”。

(2) 第 4(4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不得按照第 (3) 款在 1 年內”而代以“在 2 年內不得按照第 (3) 款”。

3. 取代條文

第 8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8. 過渡性條文

凡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——

(a) 是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根據第 4(2) 條於某發單收費期間內釐定；
並

(b) 於 2007 年 7 月 1 日適用於有關用戶或代理人，

則該新附加費率在於該發單收費期間開始的 2 年內有效。在該 2 年屆滿後，第 3 條所規定的收費率適用，除非該用戶或代理人根據第 4(1) 條作進一步化驗及排水事務監督根據第 4 條另作釐定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7 年 3 月 13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規例》(第 463 章，附屬法例 B) (“主體規例”)。

2. 第 2 條延長經重新評定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有效期。
3. 第 3 條廢除主體規例第 8 條，以刪除一條已過時的過渡性條文，並以新的過渡性條文取代。